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回购价格由4.39元/股调整为4.19元/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4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目标值: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4.91亿元 触发值: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2.92亿元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637,329,746.72元,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817,085,062.74元,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882,302,128.47元,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2.92亿元,满足80%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80% / 60% / 0	现有的73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60%;2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87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322,000	82,432	25.60%
柳英	董事、副总经理	112,000	28,672	25.60%
周莉	财务总监	112,000	28,672	25.60%
董雨亭	董事会秘书	112,000	28,672	25.60%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69人)		2,863,000	431,424	15.07%
合计(73人)		3,521,000	599,872	17.04%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沈华锋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3,728股,回购并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3,728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1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8.07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600	0.71	-778,728	584,872	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934,500	99.29		189,934,500	99.69
总计	191,298,100	100.00	-778,728	190,519,37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沈华锋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予的权限,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鉴于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鉴于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回购价格由8.27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鉴于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0-V)=8.27-0.20=8.07元/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27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沈华锋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1,298,100股减少至190,519,372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3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5-84600929

5、传真:0575-8460096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旭特宏达")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73,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2026年6月2日公司收到通知,旭特宏达已于近日办理完毕13,110,000股公司股份的解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旭特宏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4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9.46%,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特宏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717,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甘忠如先生及旭特宏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4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98%,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旭特宏达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1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6年6月1日
直接持股数量	32,073,734股
持股比例	5.37%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9,450,000股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46%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甘忠如	205,643,757	34.43%	0	0	0	0	0	0	28,508,550	0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32,073,734	5.37%	22,560,000	9,450,000	29.46%	1.58%	0	0	0	0
合计	237,717,491	39.80%	22,560,000	9,450,000	3.98%	1.58%	0	0	28,508,550	0

三、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5%以上股东旭特宏达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5%以上股东旭特宏达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30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陆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9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具有投资期限长、高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在确保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等合作方签署了《共青城陆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3,8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3.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共青城陆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富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KBD88P19

出资额:叁仟捌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4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